

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

圖 1 — 2011 年至 2017 年間法定最低工資及選定僱員的時薪

年份	法定最低工資時薪 (港元)	最低第十個百分位數* 僱員時薪 (港元)	整體僱員時薪中位數 (港元)
2011	28.0	29.3	52.4
2013	30.0	33.0	57.5
2015	32.5	36.5	62.9
2017	34.5	40.0	68.0
累計變幅	+23%	+37%	+30%

註：(*) 把最低 10% 僱員劃分出來的時薪。

圖 2 — 2011 年至 2017 年間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僱員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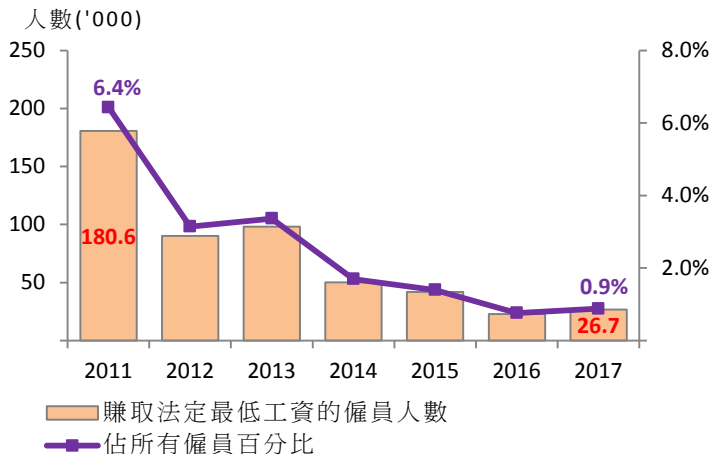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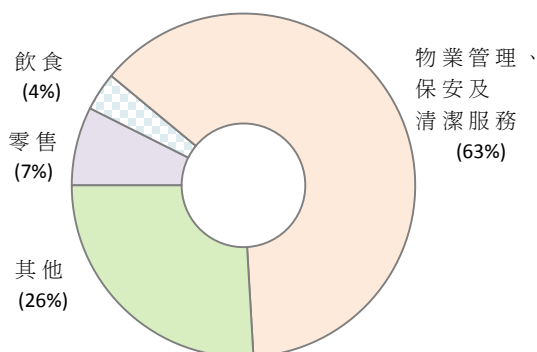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2017 年按行業劃分的賺取法定最低工資僱員



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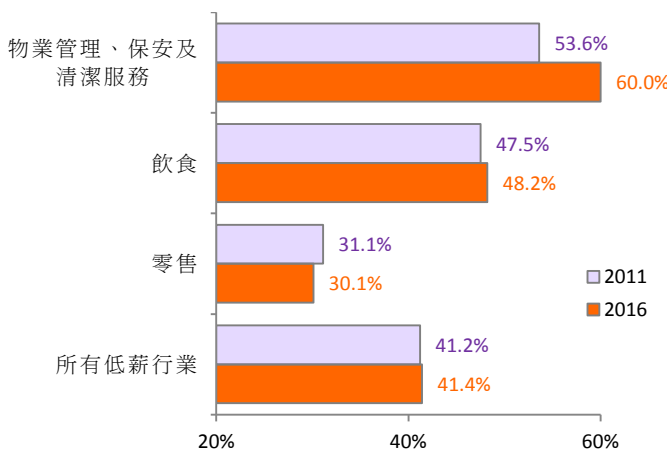
-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，大體上每兩年作出調整，時薪逐步由最初 28 港元上調至 2017 年 5 月的 34.5 港元。最低工資委員會現正檢討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，檢討結果預計在 2019 年 5 月實施。
-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間，法定最低工資累升 23%，同期通脹率則為 21% (圖 1)。法定最低工資似乎可為低薪工人帶來若干保障，以收入為最低第十個百分位數工人為例，其時薪在近 6 年間合共上升 37% 至 2017 年的 40 港元，高於整體時薪中位數 30% 的升幅。
- 過去 6 年，薪酬正正處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大跌 85%，至 2017 年的 26 700 人 (圖 2)。同時，這些僱員佔整體僱員的比重亦由 6.4% 顯著下跌至 0.9%。對於上述跌勢，社會上各有不同看法。部分人士認為這反映僱主一直向員工提供不俗的薪酬組合，但其他人士則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的升幅過於溫和，未能趕上近年勞工市場緊張的情況。
- 按行業分析，2017 年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 26 700 名僱員，大多集中於最低工資委員會所界定的低薪行業。以“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”行業為例，它高佔 63%，亦佔最大比重，其次是零售業 (7%) (圖 3)。

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(續)

圖 4 — 2011 年至 2017 年間選定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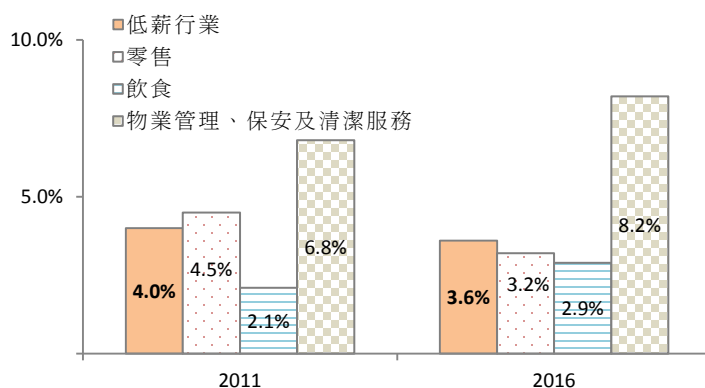
年份	整體	65 歲及以上長者	35 至 64 歲女性
2011	58.4%	6.2%	56.6%
2013	59.5%	8.1%	59.0%
2015	59.4%	9.4%	59.8%
2017	59.1%	11.0%	60.4%
累計變幅	+0.7 個百分點	+4.8 個百分點	+3.8 個百分點

圖 5 — 2011 年至 2016 年間低薪行業員工開支佔經營開支*比重



註：(*) 總經營開支不包括貨品成本。

圖 6 — 2011 年至 2016 年間低薪行業中小企*的盈利率#



註：(*) 指聘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。

(#) 指未扣除稅項與撥備等項的盈利，相對業務收益的比率。

重點

- 至於法定最低工資對勞工市場的影響，政府表示低薪工人薪酬改善，加上市場充裕的就業機會，兩者均"有助提升就業意欲，鼓勵更多人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"。2011 年至 2017 年間，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上升約 0.7 個百分點至 59.1%，65 歲及以上長者和中年女性的升幅更為明顯(圖 4)。然而，有意見關注到勞動人口參與率的改善，是否可歸因於法定最低工資，因為其他社會經濟因素同樣會影響市民的工作意欲。
- 法定最低工資持續調升，或會增加僱主的員工開支，尤其是勞動力密集的企業。2011 年至 2016 年間，在整體低薪行業中，員工開支佔經營開支的比重僅微升 0.2 個百分點至 41.4%。不過，"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"行業似乎最受法定最低工資影響，有關比率上升 6.4 個百分點至 60%(圖 5)。
- 有意見關注到，低薪行業的中小型企業("中小企")，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吸納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升帶來的成本影響。2011 年至 2016 年間，在整體低薪行業中，中小企的盈利率下降 0.4 個百分點至 2016 年的 3.6%，零售業和飲食業的盈利率甚且更低(圖 6)。若然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調整，這些低薪行業的中小企在業務運作上，或要面臨更大挑戰。

數據來源：Minimum Wage Commission 及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
2018 年 10 月 23 日
電話：2871 2145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2/18-19。